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设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 Y03 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2290 | 轻冶股份 | 2024年5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尚未确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所及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558,851.72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083,533.75 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选举邹亮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原公司监事夏训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；持股 36.09%的股东提名邹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丽红；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 Y03 栋 302；联系电话：0371-67897097；联系邮箱：56717628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